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臧又萱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電子信箱：100247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506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5066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5066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1年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00533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實施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，進行特定學科或跨域教學模式設計，並分享推動成果，爰辦理本活動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件方式：

- 1、電子檔上傳：請於111年9月14日至111年9月28日中午12時止將繳件資料上傳至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6HF6wtfUnQgbsQXQ9>)。
- 2、正本寄送：請於111年9月28日前(郵戳為憑)將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」及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 授權同意書」(正本)，寄



至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C130（收件人：教育部
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東區)，地址：974花蓮縣壽豐鄉
大學路二段 1號）。

(二)繳件資料：

- 1、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。
- 2、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
- 3、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和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研習證明（新科技組不需研習證明）。
- 4、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教案。
- 5、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課程影片電子檔。

(三)參與對象及資格：

- 1、國中、國小及高中教師，可採個人或團隊參加，團隊人數上限為4人。
- 2、本次優良教學案例徵選活動，每位教師限報名1件。
- 3、除報名新科技組外，每位教師均須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(二)共6小時研習。

(四)徵件組別(共分3組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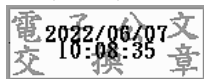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自主學習組：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自主學習策略之教學模式，實施有助於學生進行自主、合作等學習活動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。
- 2、PBL學習組：跨學習領域，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，實施專題導向學習，以解決真實生活中的問題，引發學生探究動機，提升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、溝通協調及自主學習等能力與學習成效。
- 3、新科技組：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，實施互動

情境之探索、體驗與沉浸學習及自主學習，提升學生
新科技認知、創新思維及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。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